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17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少幸	董事局主席	工作原因	冯鑫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4,130,000股,即以905,604,89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海港	股票代码	0005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楠	李热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传真	0756-3321889	0756-3321889	
电话	0756-3292216,3292215	0756-3292216,3292215	
电子信箱	zph507@zhuhaiport.com.cn	zph507@zhuhaipor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港航物流

主要从事港口的投资运营、船舶运输、物流及港航配套服务等业务。港航业务,以位于珠海高栏母港的海港码头港弘码头及位于西江流域、长江流域的四个控股内河码头为依托,发挥广珠铁路直达高栏港区及江海联运、海铁联运、水水中转等多式联运优势,开展西江驳运及国内沿海运输业务,致力于构建功能齐全、服务优质、运作高效的现代港口综合服务体系,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江经济带的双轮业务驱动,以打造华南国际枢纽大港,并致力于成为西江流域驳船运输的龙头企业和一流的沿海干散货航运服务商。物流业务,提供包括传统货运、仓储、保税VMI、商贸物流等业务,围绕优势货种开展综合物流服务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积极构建区域物流网络,同时抢抓新兴物流业态快速发展趋势,加强与澳门物流企业对接,以洪湾港为核心,发挥其毗邻合作区、衔接粤港澳、集疏运体系成熟等优势,积极挖掘供港澳总包物流、中转配送等业务,打造国内一流的全程物流服务商。港口服务业务,提供包括船代、货代、理货、拖轮、报关等港航配套全程服务,通过向产业链上下游纵向发展完善集疏运体系;以珠海高栏母港为中心,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及西江、长江经济带,大力拓展异地业务,提高异地市场份额,致力于打造港航综合服务提供商。

2、新能源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管道燃气、天然气发电等新能源、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及服务,在全国已投资控股八个陆上风电场,形成了华北、华东、华南三大风力发电基地,参股了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目前风电权益总装机容量约47万千瓦;新能源重点战略方向为陆上集中式风电和光伏电站开发与运营、氢能利用与开发等新能源行业,以期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良好的社会效益;旗下控股上市公司秀强股份有序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深挖智能玻璃、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产业潜力,提质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管道燃气主要依托珠海市政府授予的珠海西部地区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从事珠海横琴新区、珠海市西部城区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及维护,以良好设施和优质服务助力珠海城市建设,并进一步推动珠澳两地燃气互联互通后的更紧密合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百万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0,347.25	20,670.78	-1.57%	20,9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3.91	6,668.80	-0.67%	6,459.7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124.97	5,456.05	-6.07%	5,2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10	277.22	5.37%	30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79	246.87	5.23%	29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75	1,189.53	-0.57%	1,30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2	0.2401	5.87%	0.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2	0.2401	5.87%	0.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33%	0.26%	5.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8.33	1,318.29	1,376.97	1,0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4	135.18	46.47	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2	123.27	35.18	4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3	43.75	305.76	387.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8%	275,747,150	0	不适用	0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32,436,784	0	不适用	0	
张沐域	境内自然人	2.17%	20,000,000	0	不适用	0	
珠海市财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	14,256,000	14,256,00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9,533,91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4,256,350	0	不适用	0	
庄晓虹	境内自然人	0.35%	3,189,509	0	不适用	0	
珠海教育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088,800	3,088,800	不适用	0	
王武炎	境内自然人	0.30%	2,795,000	0	不适用	0	
刘正平	境内自然人	0.30%	2,784,98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正平以所持2,784,981股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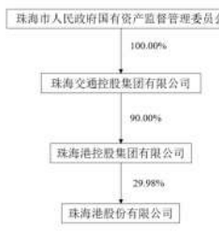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珠港Y1	149952.SZ	2022年06月21日	2025年06月21日	60,000	3.8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4珠海港股SCP007	012483610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08月13日	40,000	2.1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珠海港股SCP001	012580026	2025年1月3日	2025年9月25日	50,000	1.7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珠海港股SCP002	012580214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8月27日	60,000	1.8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5珠海港股CP001	042580155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7月11日	40,000	2.1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珠海港股MTN001	102480250	2024年01月19日	2027年01月23日	40,000	2.9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珠海港股MTN002	102480847	2024年03月11日	2027年03月13日	40,000	2.6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珠海港股MTN003	102481453	2024年04月11日	2029年04月15日	50,000	2.7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珠海港股MTN004	102483056	2024年07月15日	2029年07月17日	40,000	2.3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珠海港股MTN001	102581534	2025年04月10日	2028年04月11日	30,000	2.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兑付兑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及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06%	53.98%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913.75	42,096.28	4.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46%	13.09%	0.37%
利息保障倍数	2.99	2.6	15.00%

三、重要事项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在珠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及大股东的有力支持下,围绕"大交通""大物流""大平台"相关战略部署,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聚焦主责主业,注重效益效率,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再上新台阶。经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25亿元,同比下降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2亿元,同比增长5.37%。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1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36,137,950.5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613,795.05元,扣除向股东分配2023年度现金分红10,867,233.71元,支付永续债利息58,350,000.00元后,加上年初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39,658,075.70元,2024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2,964,997.45元。

现提议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4,130,000股,即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58,864,318.1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4,100,679.27元留存下一年。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58,864,318.1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事项,因此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8,864,318.18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5%。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2-2024年度平均净利润的45.93%。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864,318.18	10,867,233.71	64,356,942.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095,185.33	277,222,171.22	306,560,593.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25,846,601.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2,964,997.4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088,494.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1,959,31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4,088,494.5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4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8,864,318.18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15%,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的港航物流和新能源主业均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近年来国内港口行业凭借内生动力展现强劲活力,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但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金额较大,项目投入运营后需持续稳定经营较长时间才能实现规模效应,进而促进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需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业务发展。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2024年公司围绕"大交通""大物流""大平台"相关战略部署,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聚焦主责主业,注重效益效率,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再上新台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25亿元,同比下降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2亿元,同比增长5.37%。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稳定股东回报基础上,统筹考虑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盈利水平、债务偿还等因素后制定的,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并满足后续项目建设、外延式并购、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长期投资回报能力与水平。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2024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主业经营发展、项目并购、生产设施更新改造等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发展机遇及应对市场变化挑战,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相关预计收益受宏观市场环境、行业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公司对外邮箱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司将及时答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紧抓国家大战略实施和区域大融合的发展机遇,继续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深耕港航物流和新能源核心主业,围绕价值创造持续提升效率效益,深化公司治理效能,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同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5、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474,757,102.49元、2,503,833,770.87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81%、12.31%,均低于50%。

四、风险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0414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2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2024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以及对所有投资形成的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6,046.2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资产范围	本年计提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	信用减值损失:	3,824.79	13.09%
1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7.40	-0.40%
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42.69	13.5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3	-0.03%
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23	0.03%
二	存货跌价损失	1,586.75	5.43%
三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8.42	-1.06%
四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21.90	1.44%
五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148.63	0.51%
六	商誉减值损失	372.59	1.28%
合计		6,046.24	20.70%

(注:本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负数表示冲回的损失)

本年所计提资产的减值损失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损失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应收款项,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和财务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供电款组合	本组合为电力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政府、押金、员工借款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政府补助、员工备用金借款、代垫的员工社保公积金等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2)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参照上文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4、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二)董事局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告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4年利润总额6,046.24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0414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2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一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一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及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销售费用	151,288,642.78	-311,053.84	150,977,588.94
营业成本	4,130,042,753.89	311,053.84	4,130,353,807.7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五、董事局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0414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1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20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局主席陈少幸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总裁冯鑫先生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董事局主席陈少幸先生请假,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冯鑫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现提议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4,130,000股,即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58,864,318.18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向董事局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情况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